

# 泰和泰(重庆)律师事务所 关于

重庆太极实业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

之

法律意见书

中国 • 重庆市两江新区财富大道1号财富金融中心36层

36/F, Fortune Financial Center, No. 1 Fortune Avenue

Liangjiang New Area, Chongqing, People's Republic of China

电话| TEL: 86-23-67887666



#### 关于

## 重庆太极实业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

之

#### 法律意见书

(2025) 泰律意字(太极集团)第002号

致: 重庆太极实业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(以下简称"《公司法》")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》(以下简称"《股东会规则》")等现行有效的法律、行政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《重庆太极实业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(以下简称"《公司章程》")的规定,泰和泰(重庆)律师事务所(以下简称"本所")、接受重庆太极实业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的委托,指派本所律师出席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(以下简称"本次股东会"),对本次股东会的合法性进行见证,依法出具本法律意见书。

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股东会之目的使用, 本所及本所律师同 意本法律意见书随同公司本次股东会决议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一并 公告。

本法律意见书仅就本次股东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本次股东 会的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是否符合《公 司法》《股东会规则》等现行有效的法律、行政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 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发表意见,并不对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议 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、合法性及准确性发表意见。

鉴于此,本所律师根据上述法律、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, 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、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, 现出具如 下法律意见:

#### 一、本次股东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及召集人资格

(一)经核查,公司于2025年10月25日在《上海证券报》《中 国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《证券日报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(www.sse.com.cn) 上公告了《重庆太极实业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》(以下简称"《会议通 知》"),该通知公告了本次股东会的召开时间、地点、审议事项、 投票注意事项、会议出席对象、会议登记办法等事项。

根据《会议通知》,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为:

- 1. 关于增补公司董事的议案:
- 2.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暨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议案。

本次股东会的现场会议于 2025 年 11 月 13 日 14 点 00 分在重庆 市渝北区恒山东路 18 号公司 1201 会议室召开,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俞

敏先生主持。经本所律师核查,本次股东会召开的实际时间、地点、 方式及审议事项与《会议通知》所载明的相关内容一致。

- 2. 经核查, 本次股东会采取网络投票和现场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 开,2025年11月13日公司通过上交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和互联 网投票平台向社会公众股东提供了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。
  - 3. 经核查, 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。

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,本次股东会召集、召开程序及召集人资格 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股东会规则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 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, 合法、有效。

#### 二、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资格

#### (一) 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

根据公司提供的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身份证明等资料及上证 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提供的数据资料,参加现场会议及参与网络投票 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630人,代表股份数171.633.634股,占公司 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1.1258%。本所律师查验了出席现场会议的股 东身份证明等资料,确认其参会资格合法有效。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参 加表决的股东资格由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进行验证。

经核查,上述股东及授权代表均持有出席会议的合法证明,其出 席会议的资格均合法、有效。

### (二) 出席本次股东会的其他人员

经核查, 出席本次股东会的其他人员为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 以及本所律师。



本所律师认为,根据《公司法》《股东会规则》等法律、行政法 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规定,上述人员具备出席本次 股东会的资格, 其出席会议的资格合法、有效。

#### 三、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

#### (一)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

本次股东会的股东依据《股东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程 序,就《会议通知》中列明的议案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进行表决。

经核查, 出席公司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授权代表就《会 议通知》中列明的事项以现场记名投票方式进行了表决, 本所律师、 股东代表对现场记名投票进行了计票和监票,并当场公布了表决结果。 本次股东会的网络投票情况,以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提供的投票 统计结果为准。

#### (二) 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结果

#### 1. 《关于增补公司董事的议案》

同意 170.464.634 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 3188%; 反对 1,069,900 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 数的 0.6233%: 弃权 99.100 股,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 总数的 0.0579%。

其中, 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如下: 同意 16,652,28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3. 4404%; 反对 1,069,90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 股份总数的 6.0034%; 弃权 99,100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 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5562%。

#### 2. 《关于变更注册资本暨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议案》

同意 170,574,034 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 3826%; 反对 937,700 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的 0.5463%; 弃权 121,900 股,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 数的 0.0711%。本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通过。

其中, 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如下: 同意 16.761.68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. 0542%: 反对 937. 70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 份总数的 5.2616%; 弃权 121,900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 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6842%。

经核查,本次股东会审议及表决事项与《会议通知》中列明的议 案一致, 且均获得通过: 未出现修改原议案、提出新议案以及对《会 议通知》未列明事项进行表决的情形。

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, 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 《公司法》《股东会规则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《公 司章程》的规定,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### 四、结论意见

基于上述事实, 本所及本所律师认为, 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、 召开程序、召集人资格、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资格、表决程序及表 决结果等相关事宜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股东会规则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 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公司本次股东会决议合法、 有效。本法律意见书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泰和泰(重庆)律师 事务所公章后具有法律效力。

(以下无正文)

(本页无正文,为泰和泰(重庆)律师事务所关于重庆太极实业 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之法律意见书签署 页。)



律师事务所负责人: <u>2 含</u> 王蕾

经办律师: 刘ሬ沙

刘峻麟

经办律师: 乙二宫

石广富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十三日